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訴字第801號
109年度審訴字第8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昱銨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8806號、第9663號）暨追加起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10259 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昱銨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「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黃昱銨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（見本院109 年度審訴字第801 號卷【下稱本院第801 號卷】第42頁、本院109 年度審訴字第876 號卷【下稱本院第876 號卷】第34頁）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84 條之1 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 條之2 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、第161 條之2 、第161 條之3 、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附件一起訴書、附件二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補充、更正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部分：

1.更正附件一附表二編號1 被告黃昱銨提款時間、地點及金額（新臺幣）欄「在不詳地點」為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 號全家超商新明德店」。

2.更正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二、第8行「偽造之『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公證科』公文書」為「偽造蓋有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』、『檢察執行處鑑』印文之『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公證科』公文書」。

3.補充附件一犯罪事實「黃昱銨因民國109年3月17日、3月31日之犯行，分別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3,000元之報酬」。

4.更正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「3,000元至5,000元之報酬」為「3,000元之報酬」。

5.更正附件二附表編號3提領地點欄「長安東路1段」為「長安東路2段」

㈡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黃昱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第801號卷第42頁、第46頁，本院第876號卷第34頁、第38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，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；若由形式上觀察，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，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，即使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，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，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，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，仍難謂其非公文書。另所謂行使偽造公文書，乃依公文書之用法，以偽造之公文書充作真正而加以使用之意，故行為人就偽造公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，而他方亦處於可得了解之狀態者，即足當之。經查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及行使之「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公證科」及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」之偽造公文書，由形式上觀察已表明係由檢察官所出具，且文書上所載內容，亦屬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事項，是就社會上一般人而言，顯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，性質上均屬偽造之公文書甚明。

㈡按刑法上所謂公印或公印文，係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，即俗稱大印與小官章及其印文；又公印之形式

，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，無論為印（永久機關所使用）、關防（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所使用）、職章（機關首長所使用）、圖記（依公司法所組織設立之公營事業機關所使用），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，均屬之；如不符印信條例規定，或與吾國公務機關名銜不符之印文，或僅為該機關內一部分之識別，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，即非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指公印或公印文，而屬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印章或印文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904號、69年台上字第693號、第1676號及71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前開偽造之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」公文書上所蓋用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」，乃用以表明公署主體之印文，且事實上確有此政府機關存在，應屬公印文；而前開偽造之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」公文書上「檢察官黃敏昌」之印文、前開偽造之「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公證科」公文書上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」、「檢察執行處鑑」之印文，形式上未符合印信條例之所定之形式及字體，均屬普通印文；至蓋印之「抗傳即拘」等文字，則僅係宣示如果不遵傳喚到庭，依法得予拘提，既非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，自與偽造公印文或印文之要件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㈢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，所謂不正方法，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，如施用詐術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，再冒充本人或得本人授權之人而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，均屬之。查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以詐騙方式取得被害人等之金融卡後，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而自該等帳戶提領款項，自該當於上揭規定之不正方法態樣。

㈣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；

就附表編號2至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、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丹尼」之成年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，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，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公務員名義詐騙告訴人林鳳嬌，再由被告前往拿取告訴人林鳳嬌之現金及提款卡，被告復於起訴書附表一所載之時間、地點持提款卡多次提領告訴人林鳳嬌郵局帳戶內之款項，其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目的，所犯之時間、地點密接，侵害之法益均為告訴人林鳳嬌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亦屬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屬接續犯，應將數個舉動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；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3所示犯行，均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目的，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冒用公務員名義詐騙告訴人王珠英、賈元慧，再由被告交付偽造之公文書並持告訴人王珠英、賈元慧之金融卡多次提領現金，旨在詐得告訴人王珠英、賈元慧之財物，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予分割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就附表1至3所示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各從一重分別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、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另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以被害人數、被害次數之多寡，決定其犯罪之罪數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，均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各行

為間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其時間可以區隔，且侵害法益不同，而各具獨立性，應依被害人數，予以分論併罰。

㈤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為圖小利，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收取、提領贓款之角色，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，除影響社會治安，侵害告訴人3 人財產法益至鉅，危害非輕、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未婚，無子女，無需扶養之人，入監前於工地工作，平均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元之生活狀況，最高學歷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（見本院第801 號卷第49頁，本院卷第876 號卷第41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偽造之「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公證科」公文書上偽造之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」、「檢察執行處鑑」印文各1 枚，偽造之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」公文書上偽造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」公印文、「檢察官黃敏昌」印文各1 枚，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至上開偽造之公文書2 紙，業經被告提出交予告訴人王珠英、賈元慧收受，已非屬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所有，故不予諭知沒收。另上開偽造之公文書上偽造之印文，並無證據證明係詐欺集團以偽造印章方式蓋用，爰不就偽造印章部分宣告沒收。又上開偽造之公文書2 紙，係被告在便利商店內以雲端列印方式取得，該等偽造公文書之原件，雖係上開共同正犯所有，惟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該文書原件迄今猶存，連同其上印文，均無從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

宣告多數沒收者，併執行之，刑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次修法之修正總說明以及相關修正條文立法理由中一再闡釋「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此次沒收體制之修正，與現行法將沒收列為從刑之立法體例已有不同」，是原審判實務於一罪一罰時，將本為從刑之沒收置於各該犯罪主刑之下各別宣告沒收，已因上開規定修正勢需調整；此復由104年12月17日修正之刑法第51條所規定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該條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，已將沒收部分予以刪除之旨；再由105年5月27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309條第1款，亦將沒收主文特予區別記載等旨，亦可得知新法具有獨立效果而非從刑之沒收，已不再從屬於各罪主刑宣告之下，而應分別認定並獨立於主刑項下而為宣告，先予敘明。又按沒收係以犯罪為原因而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，將其強制收歸國有之處分；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（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）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其重點置於所受利得之剝奪，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，參諸民事法上多數利得人不當得利之返還，並無連帶負責之適用，因此即令二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亦應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，並非須負連帶責任，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繳或追徵，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，業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，並改採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數為沒收，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，是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，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，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4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：其因本案109年3月17日之犯行獲有報酬5,000元，同年3月13日及3月31日之犯行則分別獲有3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第801號卷第42頁，本院第876號號卷第34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此部分既為其

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、追徵。至被告擔任車手收取、提領之款項，均已交回詐欺集團成員而非由其支配，故就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，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16 條、第211 條、第339 條之2 第1 項、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、第55條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219 條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11條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扣案偽造之「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公證科」公文書上偽造之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」、「檢察執行處鑑」印文各壹枚及

偽造之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」公文書上偽造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」印文壹枚均沒收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犯罪事實	宣告刑及沒收
1	林鳳嬌	如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犯行	黃昱銨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王珠英	如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所示犯行	黃昱銨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扣案偽造之「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公證科」公文書上偽造之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執行處凍結管制命令印」、「檢察執行處鑑」印文各壹枚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賈元慧	如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示犯行	黃昱銨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 扣案偽造之「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票」公文書上偽造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」公印文、「檢察官黃敏昌」印文各壹枚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